組

織

章

程

目錄

1. 總則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3
2. 組織及職掌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3
3. 社員之權利與義務…………………4
4. 會議之召開與決議方式……………4
5. 經費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5
6. 其他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5
7. 新增、修訂之條文…………………6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新望社 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104年2月15日(日)社員大會通過

中華民國104年3月1日(日)第一次修訂

1. **總則**
2. 本社全名為『北科大新望社 NTUT New Hope Club』，簡稱『新望社』，以下稱本社。
3. 本社地址為：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臺北科技大學

本社校外社辦：106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217巷8弄8號

1. 本社Facebook社團網址：[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TUTNHC/?\_\_tn\_\_=%2Cd%2CP](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TUTNHC/?__tn__=%2Cd%2CP-R&eid=ARDFz2WoyTOJdC-ItEAQ_F_dCF4Fjm7bRSY1DB6u9zcsR_2trQu-4mw2rM-vTgCQpqTUZfE-vHMTsT8-)

本社Facebook粉絲專頁: 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TUTNHC/?epa=SEARCH_BOX>

1. 本社團的宗旨就是具有溫馨的家庭氣氛。我們將從世界名著---聖經的角度探討人生的真諦實意，在交流中開拓我們的視野，不知不覺便將鄉愁和課業的憂慮拋諸腦後。
2. 本社社徽：



1. **組織及職掌**
2. 本社設社長一人，任期一年，由社員中選舉產生，其職務為：
3. 對內總理社務，對外代表本社。
4. 召開社員大會及幹部會議。
5. 聘請幹部推動社務。
6. 社長可視社務發展需要聘請副社長、執行秘書，協助處理社務。
7. 社長於社員中籌設福音組、行政組、書報組等組別，得視實際需要增減之；各設組長、組員，其任期與社長同，其職務為：
8. 福音組：各項活動美宣設計和弟兄姊妹們福音外出邀約。
9. 書報組：規劃同學們讀書進度和書報追求。
10. 行政組：負責管理粉絲專頁與各項行政上的處理。
11. 顧問由社長聘請具有實務經驗之資深社員或校友擔任之。其職務為：
12. 供社長諮詢。
13. 審核罷免案：罷免案由社員四分之一連署提議，由顧問團審核。
14. 罷免案成立時，得召開臨時社員大會。
15. 社長出缺時，由顧問協調推舉副社長升任社長。
16. 解釋章程。
17. 本社聘請指導老師一名，指導本社運作及各項活動之進行。
18. **社員之權利與義務**
19. 凡本校各科系所之學生，對本社宗旨有興趣者，得申請為本社社員。
20. 社員不僅有權利且有義務參加社員大會。
21. 社員須於本社各項活動中積極參與，需擔任工作之任務時，須盡心投入。
22. 社員須遵守本社之章程，維護本社社譽，若有違背重大事項者，得予退社之處分。
23. 社員參與本社活動表現良好，或對本社有特別貢獻者，由本社於社員大會上公開表揚。
24. **會議之召開與決議方式**
25. 社員大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但社長得視實際需要加開臨時社員大會。
26. 重大議案之表決需以全社社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達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，提請顧問團審核之。重大議案包括：
27. 章程修訂
28. 選舉或罷免社長
29. 解散社團
30. 本社於學期中，舉行幹部會議，由社長召集，顧問團列席指導，以推展社務活動。
31. **經費**
32. 本社經費來源如下：
33. 辦理各項活動收取費用
34. 召會生活輔助
35. 本社社費於每學期初活動擬定時擬定預算，於會員大會討論之。
36. 任何一筆支出，需有發票或收據，並填妥請款單，經社長過目允許簽章後，方可申請社費。
37. **其它**
38. 本章程之各項實施細則辦法，依實際情況由顧問或幹部會議訂定。
39.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，呈請學校核准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